

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

盘环兴审[2024]6号

签发人：王赫麟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公司冷家油田开发公司冷218井探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公司冷家油田开发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公司冷家油田开发公司冷218井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分局讨论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后胡嘴子村西南，项目性质为勘探井，钻井类型为直井（深2550m），井场及道路临时占地面积1466m²，时限为60天。项目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环保管理，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场地四周建立围挡，定期洒水及对易产生扬尘物料使用防尘网遮蔽等抑尘措施。施工扬尘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1标准限制要求；设备选用高标号、低污染的清洁柴油，严格控制烟气排放量及排放浓度，井口设置密封垫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进入泥浆暂存罐，用于调节泥浆浓度，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泥浆上清液、井下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冷一联合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生活污水排入免水打包型旱厕不外排。

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钻井废弃泥浆及钻井岩屑送辽河油田环境工程公司于楼泥浆处理站处理；落地油、破损的废防渗布、沾染矿物油岩屑和泥浆以及废润滑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临时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平面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井场四周配置符合环保要求的隔声屏障，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车辆规划运输线路尽量避开村屯，运输过程中应减速慢行。



5、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对区域内的占地合理规划，不得扩大占用和扰动地表面积，勘探结束闭井后需按照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采用先进的钻探工艺、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配备必要风险防范和应急物资，降低工程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